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新夹线、新老园区环境卫生外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夹线、新老园区环境卫生外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靖江市五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9人，营业收入为54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靖江市五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的 新夹线、新老园区环境卫生外包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靖江市五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非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靖江市五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29 日